
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	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4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3	3		
	會計學一、二		3	3		
	財務管理		3			
	管理學		3			
	法學緒論		3			
	民商法導論		3		2 選 1	
	科技法導論		3			
院學士班 必修 (14 或 16 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	3	3	選計財學程須修習 4 學分的微積分一、二	
	統計學一、二		3	3		
	管理與科技專題		2			
計量財務金融學程 (27 學分)	必修 (12 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	3		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
		總體經濟學一	3			
		金融大數據	3			
	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	
	選修 (15 學分)	數理統計一、二	3	3		
		衍生性商品訂價		3		
		公司理財		3		
		國際財務管理		3		
		投資學	3			
		個體經濟學二		3		
		總體經濟學二		3		
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		
	經濟學程 (30 學分)	必修 (30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經濟學程必修與院定必修不得重複計算，需修習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補足學分
	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	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主修	經濟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30 學分)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4 套選 2 套		
			財政學一、二	3	3			
		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		
		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		
		選修 (3 學分)	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	3		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		
	法律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25 學分)	憲法一、二	2	2	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8 學分		
			民法總則	4				
			民法債編一、二	3	3			
			民法物權		3			
			親屬繼承		2			
			刑法總則	3				
			刑法分則		3			
		選修 (8 學分)	商事法一	2				
			商事法二		2			
			行政法一	3				
			行政法二		3			
			國際公法	3				
			國際私法		2			
			民事訴訟法一	3				
			民事訴訟法二		3			
			刑事訴訟法一	2				
			刑事訴訟法二		2			
			管理學程 (30 學分)	必修 (6 學分)	科技管理導論		3	
					行銷管理		3	
	選修 (24 學分)	公司理財		3		公司理財需先修習財務管理。公司理財、投資學課程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	
		投資學		3				
	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	3	3	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不得與其他學程之相同科目重複計算，需修習 ECON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		
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	3		3				
管理資訊系統		3						
組織行為		3						
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		3		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第一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 擇一主修	管理學程 (30 學分) 選修 (24 學分)	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	3	
		前線服務人員管理	3	
		媒體與社會行銷	3	
		台灣社會流變解讀	3	
		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	3	
		人力資源管理	3	
	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
		能源經濟、政策與社會	3	
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	
		資訊管理導論	3	
第二專長學程 (26-33 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26-33	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，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(請參考註冊組網頁)及擋修課程。	
其餘選修(0-11 學分)		0-11	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32		
備註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；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，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(共 52 學分)者，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。			